

主编 漆多俊



票据法原理



北人民出版社



票 据 法 原 理

主 编 漆 多 俊

副主编 沈 尧 鹏

曾 福 安

方 道 茂

袁 良 明

804/1530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票据法原理

主编 漆多俊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皇冠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 插页 21.6 万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16—00934—7
D·242 定价:5.00 元

[照排胶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道茂 卢才学 江晓波

沈尧鹏 邵学军 袁良明

曾福安 谢海松 漆多俊

序

張友漁

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国家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学术的繁荣。我国法学领域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年来，法学研究无论在广度或深度上都有许多重要的突破，法学新著不断问世。但是，票据法方面的著作很少。现在，漆多俊等同志所著《票据法原理》一书的出版，可以说打破了我国国内票据法研究的长期沉寂局面。

票据制度和票据立法，在国际上已有几百年历史。但在我国，自新中国成立至今，还没有建立完备的票据制度。人民群众对它也不甚了解。近几年来，由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我国票据使用的种类和范围有所扩大，票据立

法问题引起了人们的重视。金融界和法学界的同志开始对它进行研究和探讨。本书出版对于建立和健全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票据制度和票据法，是很有意义的。希望作者们继续研究，并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1
第二节 票据的起源与作用	7

第二章 票据立法

第一节 票据法起源与法系	14
第二节 国际票据法的统一趋势	18
第三节 我国票据立法	24

第三章 票据法的调整对象与内容

第一节 票据法的调整对象	29
第二节 票据法的任务、内容与体系	37

第四章 票据行为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40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4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58

第五章 票据内容与形式

第一节	票据内容与格式	66
第二节	空白授权票据	109
第三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16
第四节	票据的涂销与丧失	122
第五节	复本和誉本	125

第六章 票据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130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34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38

第七章 票据的抗辩与时效

第一节	票据的抗辩	142
第二节	票据时效	149

第八章 利益偿还请求权

第一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含义和性质	154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成立要件	158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行使与时效	160

第九章 汇 票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162
-----	----------------	-----

第二节	汇票的发票	165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71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178
第五节	参加承兑	182
第六节	汇票的保证	187
第七节	汇票的到期日	190
第八节	汇票的付款	192
第九节	参加付款	197
第十节	追索权	199
第十一节	拒绝证书	203

第十章 本 票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与特征	208
第二节	本票的发票	210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213
第四节	本票对汇票有关规定的适用	214

第十一章 支 票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216
第二节	支票的发票	220
第三节	空白授权支票	224
第四节	支票的付款	227
第五节	支票对汇票有关规定的适用	230

附 錄

附录一	国际统一汇票本票公约	235
-----	------------	-----

附录二	国际统一支票法公约.....	256
附录三	银行结算办法.....	269
附录四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290
附录五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修改本) 实施细则	308
后 記		310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一、票据的定义与特征

票据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常指一切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而作成的各种凭据。如证明商品所有权的提单、仓单，证明资本所有权和收益请求权的股票、出资证，证明债权的公司债券、公债券，设定并证明债权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广义的票据所包括的各种证券，其性质、特征和效用很不相同，它们需要分别由不同法律加以规定。例如，有的由民法规定，有的由公司法规定，有的由票据法规定。由于这些证券都具有某种证明或设定权利的作用，外观上也有一定共同之处，加之它们多在商业交易和资金融通中使用，所以人们在习惯上往往统称其为票据。

狭义的票据，是专指票据法上的票据，它由票据法所专门规定，包括的范围和种类比人们习惯上所称的票据狭窄得多。

票据法上的票据，是指发票人按照法定形式签发，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向受款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票据法上的票据具有如下特征：

（一）票据是发票人按照法定形式签发的

发票人即签发票据的人，或叫创造票据人。其签发票据的形式、款式、内容，必须严格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各种票据除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外，还必须载明规定的事项，如发票人姓名、票据金额、付款人姓名、受款人姓名、日期、地点等。各种票据还必须标明其票据种类，不同种类的票据有不同的固定格式。票据如果不符合这些法定要求，则该票据无效。由此可见，票据法上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

（二）票据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

票据权利义务的标的限于货币，票据行为的唯一目的在于支付或获得一定金额的货币。因此票据是一种货币证券。这同提单、仓单等以货物为标的的证券是不同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凡票据必须载明一定金额，即票据金额。票据金额全部交付，则票据因其目的达到而归于消灭。票据金额的付款人或是发票人本人（如本票），或是发票人所委托的人（如汇票、支票）。

（三）票据的付款为无条件支付

票据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不能附加条件。如果票据上有限制条件的记载，则不仅其记载无效，而且该票据也因而无

效。各国票据上通常还明确写上“无条件支付”或“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字句。票据的签发及票据金额的支付当然是有原因的。如系由买卖、租赁、雇佣、资金关系等而引起，这些称为票据原因。票据金额的支付则不问票据原因的有无或是否合法，票据一经签发，该发票人即对执票人无条件地承担付款责任。因此，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执票人要求权利，不必明示其原因，只需向有关债务人提示票据；其所要求的权利的有无及大小，仅依凭票据文字记载的内容决定。因此，票据又属于一种提示证券和文义证券。又由于票据是货币证券，执票人取得全部票据金额的付款以后，应将该票据交还债务人，以免债务人再次担负无条件支付责任。所以，票据又被称为一种返还证券。

（四）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票据既然必须记载一定票据金额，代表一定的财产价值，所以它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分为两类：有些有价证券只是某种权利的证明，该种权利本身则基于此前的契约而已经发生；权利的行使与转移，虽需要占有证券，但离开证券，仍可主张权利。这类证券被称为不完全有价证券，如提单、仓单、股票、公司债券等即是。另一类有价证券则不只是某种权利的证明，并且其权利本身即须依证券而发生，权利与证券不可分离，不占有证券则不能主张权利；它不仅证明权利，而且由它设定权利。这类证券被称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不仅证明取得或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义务，而且该权利义务是直接由票据所创设。所以它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是一种设权证券。

（五）票据具有流通性

票据可以通过背书交付或仅由交付而转让，并可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而不像一般债权的让与需要按照民法规定通知债务人，才能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在有的国家，票据具有绝对流通性。例如在美国，票据被称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其票据法称为流通证券法（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也有一些国家，规定票据的流通可以受到一定限制。例如，在票据上可以作“禁止转让”的记载。不过，即使在这些国家，对于票据流通的限制也往往只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在这些国家，票据实际上都具有高度流通性。当然，票据的流通性毕竟不同于货币。货币具有强制通用性，货币给付不需对方当事人特别表示同意，不得拒绝使用；而票据用来给付时，则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他可以拒绝接受票据而要求支付现金。这是票据与货币不同的地方。

对于票据法上票据的特征，人们还往往以下述方式加以表述：票据是有价证券、货币证券、设权证券、要式证券、无因证券、文义证券、流通证券、提示证券和返还证券。只有同时具备以上特征，才是票据法上的票据。

二、票据的种类

由前述票据定义的广义、狭义之分，可知票据首先可分为商事交易上的票据与票据法上的票据。商事交易上的票据中，包括票据法上的票据与非票据法上的票据。票据法上的票据，由票据法所规定，发生票据法律效力；非票据法上的票据，不由票据法规定，不发生票据法律效力，虽然形式上有时也使用票据这个名称，外观上类似票据，但欠缺票据的要件。下面要分析的是票据法上的票据的分类。

根据各国立法情况，票据通常分为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英美法系国家把支票包含在汇票之中。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如德、法、意、瑞士等国的立法及海牙统一票据规则、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则只把汇票与本票当作票据，而对于支票则在票据法以外另以单行法加以规定。日本等国则将该三种证券都作为票据，在票据法中分别加以规定。

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票据各有不同特点。例如在付款人、付款关系与付款责任、到期日、当事人种类、经济作用等方面互有不同。如以这些方面为标准，则上述三种票据又可作如下区分：

付款人：有以发票人为付款人，因而发票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人的，此为本票；有由发票人委托他人付款，因而发票人与付款人为不同人的，此为汇票与支票。支票的付款人一般规定还必须是银行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付款关系与付款责任：有发票人自己担任支付的，发票人负担保付款的责任，此为本票；有由发票人委托付款的，发票人不负付款的责任，而须经承兑或保付以后，才由付款人承担付款责任，此为汇票与支票。

到期日：有仅限于见票即付的，如支票；有可以分别采取定日付款、发票日后定期付款、见票即付、见票后定期付款四种方式的，如汇票、本票即如此。根据各种票据付款日期的不同，因而票据又可分为即期票据与远期票据。支票一般只能是即期票据；汇票、本票则可以是即期票据，也可以是远期票据。

当事人种类：有包括发票人、受款人、背书人、保证人、参加付款人、参加承兑人的，此为汇票；有发票人、受款人、

背书人、保证人、参加付款人，而无参加承兑人的，此为本票；有发票人、付款人、背书人，而无保证人、参加付款人、参加承兑人的，此为支票。

经济作用：有主要是起信用凭证作用的，如汇票、本票；有主要是起支付凭证作用的，如支票。

此外，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票据，又都可以分为记名票据与无记名票据两种。记名票据由发票人在票据上记载受款人姓名，受款人背书转让时需再记载新的受款人姓名，付款人只能向票据上记载的受款人付款。无记名票据不需在票据上记载受款人姓名，可以不经背书而直接以交付进行转让，付款人可以对任何执票人付款。

由上述分析可见，汇票、本票、支票各具有一些不同特点，所以它们是三种不同的票据。至于大陆法系各国的立法仅认汇票、本票为票据，而认支票为另一种证券，另以单项法规定，其原因主要在于支票制度出现较晚、沿革不同所致；其次也是鉴于支票主要是一种支付证券，与汇票、本票主要是信用证券不同。英美各国所以将支票包括在汇票之中，除了支票制度出现较晚这一原因外，还出自于支票与汇票在付款人、付款关系与付款责任等方面有共同之点这一考虑。支票与汇票同属于发票人委托付款，因此人们又称它们同为委托证券；而本票则是由发票人自己担任支付，所以被人们称为预约证券。汇票、本票与支票，三者虽然各有其不同特点，但其基本特征却是相同的，所以，它们都是票据，并应视为三种并列的票据。

第二节 票据的起源与作用

一、我国票据的起源

票据是代表一定金额的货币证券，其出现自然在货币广为运用之后。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在货币出现后的初期，货币往往由牲畜、布帛、贵金属等一般等价物充当，后来逐渐固定为贵金属如金、银等，最后才出现纸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商业交往日益频繁并日益扩大地域范围，商人们外出交易，携带大量货币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并且，由于各地区、各国的币制不同，流通着不同单位、不同成色的各种货币，商人们常常需要兑换货币。在这种情况下，商人们便逐渐使用相应的有价证券来代替货币，进行兑换、结算和作为信用工具。票据于是出现。

我国的票据制度起源较早。据史籍记载，唐、宋时代便有票据流行。唐宪宗时候（公元9世纪初叶），商业比较发达，各地在京城经商的人，将售货所得款项交付各道驻京城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机关，或交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这些机关或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各道有关机关、商号，商人回到本道后，合对票券领取款项。这种票券被称为“飞钱”。这即是我国汇票的起源。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设立官号“便钱务”。商人交付现金，由便钱务发给便钱，商人至各地向地方官司提示便钱请求支付时，各地方官司即予付款，不得延滞，违者处罚。这种便钱，即与现在的